附件

**山西省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

**县创建命名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和引深山西省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我省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和农机发展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要求，加快提升县乡村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集成应用水平、农机化管理水平和农业技术综合服务能力。培育、创建一批管理服务有序高效、机具配套合理科学、生产技术集成先进、示范引领效果明显的县域农机化工作推进的样板、标杆，带动全省农业机械化工作健康发展。

二、考核对象

凡积极主动申请命名的县农机中心局（农机局）。2020年重点考核命名2018年以来组织实施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建设的项目县（名单见附件2）。

三、考核命名内容

依据《山西省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创建命名评价表》(见附件1)进行考核。

四、职责分工

省农机发展中心负责制定考核命名办法，组织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建设考核命名工作。

各市农机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督促所辖项目县开展考核命名工作，并向省农机发展中心报告申请考核命名项目县名单。

创建县农机中心（局）主动向市农机管理部门提交考核命名申请，按照本办法要求，整理、汇总形成完整的考核命名资料，并积极配合命名工作。

五、考核准备材料

申请考核命名的项目县应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计划任务及资金下达文件；

2、县级实施方案、项目规划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声像、文字等相关资料；

3、县农机部门与承担主体签订的公益性示范协议等资料；

4、智慧农机平台建设、农机具购置引进的清单、票据，机库棚、机耕道建设相关资料及资金管理使用资料；

5、项目建设中形成的效益分析报告、效益证明材料等；

6、农机化信息宣传资料；

7、项目工作总结；

六、考核命名程序

1、项目县农机部门要认真完成项目考核命名材料准备工作，向市农机中心（局）提出项目考核命名申请，并由市农机部门统一汇总上报省农机发展中心推广一部。

2、2020年12月底以前，省农机发展中心依据《山西省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创建命名评价表》组织开展考核评审。

3、考核命名领导组根据考核结果研究确定命名名单，并以省农机发展中心正式文件印发。

七、考核命名方式及标准

考核命名工作主要通过“调阅材料、考核评分、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

考评总分100分， 70分（含70分）以上纳入拟命名清单。

八、考核命名组织机构

省农机发展中心成立山西省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创建考核命名领导组。

组 长：王进仁

副组长：侯振全 王五明 张建中 张本源

成 员：任维民、张玉峰、赵忠伟、秦启福、尚志刚、李增宏、高春宝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中心农机技术推广一部，具体承担综合示范县创建命名工作。

九、工作要求

1、各相关市县农机部门要高度重视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的考核命名工作，快速响应，主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各地要将示范县创建命名工作与推荐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优先推荐已命名县。

2、各项目县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要求装订成册，不得缺项。

3、各市农机部门于12月10日前完成考核命名项目县申请工作，并统一上报省农机发展中心推广一部。

联系人：李洨泽

邮箱：sxnjtgk3@163.com

附件1：山西省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创建命名评价表

附件2：2018年-2020年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创建县名单